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

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议案一尚须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